

泉州泽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工艺品 4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泉州泽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泉州泽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工艺品 4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泽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上塘村滨湖南路 919 号，主要从事工艺品生产制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878m²，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其中 50 人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环评批复生产规模及实际生产能力均为年产工艺品 400 万件（其中年喷塑 180 万件，年手工彩绘 180 万件，年喷墨印刷 40 万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泽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工艺品 4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台管环审〔2022〕36 号。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10 月起进行调试运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1MABQQDRMXX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年产工艺品 400 万件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原辅材料用量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点焊工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墨印刷工序使用的 UV 墨水属于国家规定的低 VOCs 含量（ $\leq 10\%$ ）的油墨，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喷塑柜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P1）外排；设置密闭式的烘干、调漆、彩绘、晾干、喷枪清洗车间，产生的调漆、彩绘、晾干、喷枪清洗、烘干、燃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废料、尘渣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粉末涂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中。漆渣、废活性炭、废清洗溶剂、废滤芯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核查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类别，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危废资质详见附件 5；

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制定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天然气使用管理等制度；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及应急物资；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 P1 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调漆、彩绘、晾干、喷枪清洗、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的颗粒物、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13.9\text{mg}/\text{m}^3$ 、 $1.62\times 10^{-2}\text{mg}/\text{m}^3$ 、 $6.53\times 1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07\text{kg}/\text{h}$ 、 $2.43\times 10^{-4}\text{kg}/\text{h}$ 、 $9.95\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提出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1.09\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 $2.70\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的要求。

3、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5~57.4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5.6~46.4dB(A)，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金属废料预计年产生量 1.0t/a、尘渣预计年产生量 0.02t/a，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粉末涂料预计年产生量 5.858t/a，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中。漆渣预计年产生量 0.5t/a、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 2.16t/a、废清洗溶剂预计年产生量 0.1t/a、废滤芯预计年产生量 0.24t/a，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核查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类别，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危废资质详见附件 5；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2.0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18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核算结果，项目燃气废气排放的 SO₂、NO_x 浓度均为未检出，目前项目 SO₂、NO_x 总量指标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为 0.921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VOC_s≤1.63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泉州泽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工艺品 400 万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

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泽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